

小說組優異獎 錢韻芝



香港理工大學三年級學生，專業中英語文學系。愛漫畫、愛小說，也愛電視連續劇。甚麼電影都想看，甚麼電影都沒看。食物是人生一大樂趣來源，但常苦於體重節節上升。喜歡寫作，但有心無力；唯有偶爾動筆，以解煩憂。

歸 途

第三天。

那天夜裏，我作了一個夢，在夢裏我看見了修女。她和我記得的一樣，慈祥的，溫暖的。她摸着我的頭，對我說：「對不起，我不是你親生的母親。」

我還記得，修女每次這麼說的時候，臉上總是一副很抱歉似的悲傷的表情。

「年輕人，喝杯熱茶吧。」

「謝謝。」我接過高高大大的水杯，把它捂在手裏。

炕裏的火還在燒着，火苗不上不下地搖擺。在這冰天雪地裏，好像只有這爐火才是太陽，才是溫暖。

我喝一口熱茶，吐一口氣，便又抬頭端詳起這間屋子來。

這是一間老老舊舊的屋子，在這北國的城市裏，像這樣的屋子如今已經不多了。有點發黃的牆，透着一股陳古味道的木屋樑，還有燃燒的炕火。簡陋，卻也堅固，即便窗口結滿了霜、堆滿了雪，但那些陳腐的木頭櫃子還有鋪了毛毯軟座的沙發籐椅，都洋溢着一種和暖的氣息，讓人

安心。

「我看這場雪啊，可還得礙上你兩三天。」老大爺坐在炕上，端着一個暖壺大小的茶杯，慢慢地說道。

五年了，我從南方的一個城市出發，穿過十幾塊陌生的城市，一路找到這裏。憑藉的，只有一封信，和信上的一個地址。

出發的那天，修女送了我一雙鞋，然後和平常一樣，摸了摸我的頭，對我說：「保重。」

於是從出發的那天起，我一直把那句「保重」珍藏起來，並且始終相信着，那雙鞋子可以帶我走到天涯海角。

「對了，你那雙鞋子，我看是不能再穿了，」老大爺又說，「不過你堅持要修，我還是把它送去給巷口的老李了。」

「可以修嗎？」

「不知道，老李只說磨損得厲害。」

「哦。」

那個瞬間，我想起修女的臉，她總是笑着。在我的記憶中，她總是慈祥而又溫暖。就像無數個她講給我聽的故事裏，描寫的那些溫柔的母親一樣。

「那個鞋子壞了也就壞了，再買一雙就好，也省事，不然耽擱你上路也不好。」

「不，我就要那個鞋子。」我笑笑搖頭，「那是別人送我的。」

「得了，」老大爺笑了，又喝一口茶，「瞧你倔的，我明兒再讓那老李給你好好看看唄。」

「謝謝，」我不好意思地應着，「老大爺，你說這雪甚麼時候才能停啊？」

「這可就難說了，它愛啥時候停就啥時候停，天氣的事情可難說得准。你趕着上路？」

「不，」我支吾着，一時答不出來。

「我說年輕人啊，」老大爺忽然笑了出聲，「你年紀輕輕的哪來的那麼多事啊？都在大爺我這呆三天了，天天那臉愁得跟甚麼似的。我跟你講啊，有心事你不妨告訴大爺我，別盡自個兒憋着，憋出病來了可不好。」

老大爺的笑聲很爽朗，這樣的笑聲在這三天裏，每天叫我吃飯，找我聊天，和上門的朋友們說笑招呼着，在這簡陋的屋子裏，聽來很是熱鬧。

「老大爺，那個，你家裏人呢？」我不知道自己為甚麼忽然冒昧地問出這麼一個問題，於是話才出口，就後悔起來。

「哈哈，」老大爺倒是應得隨意，「不在了。」

「不在了？」我的心狠狠地沉了一下，卻又還是該死地追問了一句。

「好久以前，都走了。」老大爺喝一口茶，深深地，從胸腔呼一口重重的氣，然後看窗外的景色，「走了好，我也老了，不中用，跟他們一起過，也不好。」

「為甚麼？」我莫名地激動起來，「他們是你的親人吧？不是應該在你身邊照顧你嗎？」

「甚麼照顧……」老大爺的笑容淡淡的，熱茶的煙霧模

糊了咀角的弧度，若隱若現，「我能走能動的，哪用得着他們照顧，現在有街坊鄰居們大家互相照應着，不也過得挺好的嗎？」

第四天。

我記得，要離開修道院的那天，修女握着我的手，第一次在我面前流淚，最後，她說：「保重。」

我總覺得修女的眼淚不僅僅是為了我們的分開難過而已，可是再怎麼想，也在想不出來別的原因。就像我一直搞不懂，為甚麼不管是面對年幼愛哭的我還是長大堅強的我，她都還是在為自己「不是我親生的母親」一遍遍悲傷地道歉着。

雖然想不明白，但當修女邊哭邊微笑着對我說「保重」的那個瞬間，我第一次感覺自己被遺棄的生命，也同時可以是被祝福的。

雪還沒停，我卻已經等不下去了。不知道是因為昨晚的夢，還是因為那個已經追尋不下去的線索，我只想離開。在這個洋溢着樸實暖意的屋子裏，我感覺自己好像被某種熟悉的感覺環繞着，束縛着。我開始不自覺地煩躁起來。

「早啊。」老大爺招呼着我，「吃早飯吧。都給你熱好了。」

自從那天老大爺在街上收留了魂不守舍的我，他就像

是照顧一隻在冬天裏被雪凍傷的小貓一樣，每天必定熱好了三餐放在桌上，看我吃乾淨了才肯走開。

「你說你們年輕的身子骨就是不一樣，前幾天還發着高燒呢，現在燒也退的乾淨，胃口也好了。」

我有點不好意思，「前幾天真的給你添麻煩了。」

「瞧你說的甚麼話，」老大爺的表情陡地故作嚴肅起來，「再這麼說，大爺我可跟你急啊。」

老大爺的熱心有時像極了溫厚熱情的老大媽，總是讓我忍不住笑出來。

「這麼大的雪，你要出去嗎？」我看老大爺換上了長靴，禁不住問。

「沒事，大白天的，又不是遠門，去朋友那邊看看，拿點東西。」老大爺一邊招呼着我，一邊就出門了，「我過了中午就回來，你在家裏多休息休息，別亂跑。」

沒等我應上，門就關了。

屋裏少了老大爺的聲音，忽然就靜了許多。雖然老大爺不算多話，屋子也不算大，但剩下我一個人的時候，平白就升起了一股空洞的感覺。

我收拾好碗筷，自己一個人在屋裏走動了起來。

窗外的雪鋪天蓋地，木無表情的純白色就這樣理所當然似的凝結了窗外的時間。好像不管多一夜少一夜，它都始終這樣沉，這樣重。冰冷，而又厚實。

我最後靜靜地坐到了窗前，從行李包裹翻出了那封被我用層層的布裹住的信，翻出了那個我旅程最初的目的地。

如今，那只是一個無法再繼續追尋的線索的開端。

儘管如此，在瞭解到這一切的那天，我還是慎重的，像最開始得到它的那天一樣，把它用好幾層的布裹起來，收藏在行李的最裏層。

「對不起，我不是你親生的母親。」修女這麼說的時候，總是很悲傷似的表情，然後緊緊地抱住還是孩子的我，「對不起。本來不該由我這個陌生人來照顧你的，你一定很寂寞吧。」

我還記得，那個懷抱的味道，和那個臂彎的力度，都像極了我想像中母親的感覺。只要在那個懷抱之中，我總能感到安心，也不會再感到寂寞。修女，就像冬天的暖炕一樣，親近而又溫暖。

但我還是哭了。在某個上學的日子裏，當同學嘲笑我是沒人要的小孩時，我還是哭了。

我大聲喊着：「你不是我媽，我要我媽！我要回家！我是沒有媽的人！」就這樣，一遍又一遍，哭鬧了好幾個晚上，不肯吃飯也不肯上學，不管修女怎樣緊緊地抱我，怎樣苦苦地安慰，我只任由自己放肆地傷害她的溫柔，無休止地撒野。

於是，修女給了我這封信，給了我信上的地址。

然後，從接過信封的那一刻，我用最心愛的手帕把它包裹起來，然後再把它和我最愛的玩具一起，裝進床底下的箱子。

從那以後，即便我還是為了其他孩子的嘲笑而難過，即便我還是為了不曾見面的父母而寂寞，但我再也不哭。也從那一天起，我開始在修女的面前表現得堅強，開始不再呆呆地接受她的懷抱，開始握緊她暖暖的手。

然而，修女還是一如既往的，在我寂寞難過的時候，輕輕摸我的頭：「對不起，我不是你真正的母親。」

只有聽到這句話的時候，那封信給我的堅強還有支撐，就會瓦解，粉碎成的我的眼淚，順着臉頰沾濕修女的衣襟。

「對不起。」修女還是這樣說着，溫柔地對我說着。

「對不起」，現在回想起來，那是我旅程開始以前的生命裏聽過最最溫暖的一句話。

但當時的我卻任由自己任性地選擇了捨棄我的母親，離開了一直在我身邊的修女。

在這麼決定了以後，我對修女說，「我要回家。」

「我回來了。」老大爺在門口的吆喝聲忽然把我驚醒。我倉促地收拾好我的信，和我的眼淚，走到門口。

「快來看……」老大爺提着一個大袋子，歡喜地舉到我的面前，卻看到了我沒擦拭乾淨的淚痕，「怎麼了？你哭甚麼啊？」

「沒……」

「還沒有呢，我跟你說啊，啥事不高興你可要說出來，別瞞着大爺我啊，我可是要不高興的。」

「真的沒有，那甚麼呢？」

「喏，這不你的鞋子嘛？」老大爺卻也就馬上像忘了我哭過的事似的，「我可是跟老李說了，他要修不好我可不放過他，這不給你修好了？來快試試，還合適不？」

把鞋子從老大爺手上接過的那一刻，我忽然有一種奇怪的感覺。

那是一種雪下在我臉上的冰冰涼涼的感覺。

第五天。

一直溫暖地陪伴着我的修女，為甚麼總是把自己說成一個，像是不得已來照顧我似的陌生人，然後又這樣悲傷地為自己「陌生人」的身份道歉呢？

搞不懂的事情越多，我便漸漸地，開始討厭她對我的抱；討厭她憐惜地看我故作堅強的眼睛；討厭她說「對不起」的時候，比我還要傷心似的眼神。

這麼回想起來我才發現，一直無賴地仰仗着她的溫柔，傷害她而不自知的我，曾經那麼野蠻地依賴同時抗拒着她的溫暖。

反覆提醒着修女，告訴她，她對我來說只是「陌生人」的，是幼稚而可笑的我。

「年輕人，你想的太多了，」老大爺坐在炕上，輕輕拍着我的肩頭，「這個世界沒有你想的那麼糟糕。」

我不說話，靜靜地聽着凌晨的秒針「嘀嗒嘀嗒」的跳動。

我憑着十幾年前一封信上的地址，一個一個地方的找，為的只是想要看看我親生母親的樣子，想要知道真正的母親是不是和修女一樣，和母親一樣的溫暖。然而，那個象徵着希望的地址，變成了漫長的回家之路的開端，我還以為只要我不放棄，一個一個地方打聽下去，一個一個城市走下去，我就能找到我的母親，回我的家裏去。

不斷路過的城市，還有這個不斷轉換着城市的人生，只是一條比較漫長艱辛的歸途。

「我也沒有親人在身邊，我不也過得好好的。」老大爺繼續說着。

「我的母親從來都沒有想過要我，我是個不被需要的孩子。」我的語氣重了起來，像是有甚麼被壓抑着的東西震盪着就要爆發，我感到自己的聲音開始撕扯我的喉嚨，「如果她有那麼一點點在乎我這個小孩，她就不會不斷的搬來搬去，好像生怕給我找到似的躲着我。」

「話不能這麼說……」

「不，」我怒吼般的大叫，「我早就打聽到了，她本來就不想要我，她為了跟別的男人在一起當年才會把我丟給修道院的人！我只是想要回家而已，這樣也有錯嗎？」

「那你知道她是這樣的人，為甚麼還要去見她？」老大爺的聲音很平靜，一下子就止住了我的聲嘶力竭。

「我只是想回家……」我哽咽着，像是要訴說一個單純

而令人心痛的理由。

「我也曾經有自己的老婆孩子。」老大爺像是沒有聽到我的回答，平靜地說起自己的故事來，「這個城很老了。當年，我也有家，我也曾經是每天都可以回家的人。可是，城變了，人也跟着變了。」

老大爺緩緩地，開始在我耳邊訴說起這個城的變遷。它原始的荒涼，它盛起的繁榮，它衰落的突變，它重歸的平淡。最重要的，這個城如何變了，人如何變了。

老大爺的妻子曾經誓言陪伴他走完一生，他們在春天的城裏認識，在夏日為愛情宣誓，然而廝守終生的說話卻敗給了城市蕭條的秋天，最後只剩下老大爺一個人在城中度過嚴冬。

這就是老大爺的故事。同時也是這城裏許多其他人的故事。

「我這個年紀的，在那個時候妻離子散的人多了去了，都要像你這樣，人人不都得苦死？」老大爺繼續說着，「幫你修鞋的那個老李，老婆跟別人跑了，連自己的兄弟都不願跟他一起在城裏熬，跑到城外去了，又能怎麼樣呢？世事無常啊。誰不想回家，身邊連個親人都沒有，要回家也不能回啊。」

我的心裏升起一種空蕩蕩的感覺，眼淚開始在眼眶中停駐，就連那些原本就要噴發出來的滾燙的情緒也不再放肆地想要胡亂出走。老大爺在這個不大不小的城裏，和雪多來來往往的人一起走過那麼多長或短的人生旅程，而這

一刻坐在我的身邊，談起那些無常的變遷時，他卻始終平靜得像是城裏的清晨，安寧而沉寂。

「那你的親人就再也沒有聯絡過你？你沒想過要再見見他們嗎？」

「想，終歸是親人，怎麼不想，」老大爺又沉沉地拍我的肩膀，「我後來打聽了才知道，她改嫁了，嫁得挺好，孩子也唸書了。你看看這個房子，我老婆剛走的時候，就跟現在一模一樣，我一點都沒動過。可是這麼多年了，我也知道他們在哪，可就是去找了，我又能說得上甚麼呢。人變了就是變了，她當初要走我留不住，現在就算見的了面又能怎麼樣，難道她當時要走現在就能回來？終歸是一場夫妻，心想他們過得好就好，就好了。」

「他們是你的老婆孩子啊，你不怪他們背叛你？」

「傻孩子，甚麼背叛不背叛的啊？都是這個城裏養的人，城都變了，人哪能不跟着變？不光是她，我也變了。事情嘛，也就看明白了。人嘛，不見得骨肉相連就得怎麼樣，人人都有自己的難處，熬不過來了就走，我也不怪她。留在身邊互相照顧的、幫忙的，即便不是親人，也是家人。」老大爺笑笑，笑意很淡，卻很坦然，「你就說這個城吧，說它大也不大，說它小也不小，可是再親的人，要走的還是走了，夠朋友的，二話不說拍拍胸口還是照應着你，甚麼親不親的，巷口的老李，隔壁的老黃，喏，還有那街口的小陳一家子，大家不都家人一樣互相照應着嗎？」

「可是……」

「沒甚麼不可是的，年輕人，親不親人的不是血脈說了算，是感情說了算。」老大爺爽朗的笑起來，搭在我胸膛上的手掌緊了緊，「他們跟我這老人家沒親沒戚的，我也不是有錢人，你說他們對我這麼好圖甚麼啊？就因為我們都是在這個城裏一起過來的，一起陪着這個城變着到今天的，在這個城裏，這些本來跟我沒關係的人也就成了我的家人了。」

我默默地點頭應着，聽着老大爺滄桑的嗓音和爽朗的語調，這一刻我除了沉默，還能說些甚麼。

「這雙鞋子，你不說是別人送你的？」老大爺拿起修女送我的鞋子，「他知道你是出來找家人的嗎？」

「嗯。」

「你出來多久了？」

「有五年了。」

「回家吧。」老大爺把搭在我肩上的手拿下來，「年輕人。」

「家？」

「對，回家吧。」

第六天。

「雖然你只是個陌生人，但你陪伴我的日子，我是不會忘記的。」每次看到修女難過的樣子，雖然想不明白，卻

很想要這麼告訴她的時候，最後都沒有開口。不是因為不好意思，只是覺得，好像有一種「有甚麼重要的地方搞錯了」的感覺。

現在我這不中用的腦袋才終於記起，「只有家人，才會因為不能給予最完美的愛，而悲傷、抱歉。」修女曾經這樣說過。

原來，我一直弄不明白的，和我一直搞錯了的，都是同一樣東西。

那就是「家」的定義，還有關於「家人」的意思，等等。

對於一個旅行的人來說，城市的變遷能給他的，也許只是遠離家園的寂寞。但是對於一個為了找「家」而旅行的人來說，一個又一個的城給他的，也許反而是對某個陌生人的思念。

「老大爺，你不寂寞嗎？」昨夜坐在暖炕上的我曾經這樣問過。

老大爺搖了搖頭，「城變了，人也跟着變，大家都一樣。我們誰都不怪。」老大爺這麼說的時候，這看着窗外星星點點的其他未睡人家的燈光。他在這座城裏出生，在這裏長大，他在這裏認識了他的妻子，他的妻子又在這裏離開了他，這座城和他是一起過來的，雖然有些重要的東西已經不在，但是還有許多別的東西，離開了城也就跟着失去了。

他說，只要有城在，有人在，他不寂寞。其他的，由

它去吧。

「回家吧，年輕人。」老大爺這麼跟我說的時候，笑了。

和修女一樣，老大爺的笑容，同樣的慈祥 and 溫暖。就像冬天裏和暖的炕火一樣。

我想，當我好不容易追蹤來到這個城市，結果發現最後的線索都已經人去樓空的時候，那個發着高燒一個人癱坐在大街上的我，想必和當初被親生母親丟棄的時候一樣，都不過是個只知道用自暴自棄或者哇哇大哭來向命運抗議的小鬼吧。

偏偏老大爺和修女，卻還是把這樣的我撿了回去，這樣的一個對他們而言，完全陌生的、而又不知所謂的我。是像撿一隻可憐的小貓也好，是像憐惜一個無助的生命也罷，他們把我從一條陌生的街道，一個陌生的生命裏，抱到了另外一個地方，用炕火和懷抱溫暖我幼稚得可笑的執著和倔強。

「你不多呆幾天，身體養好了嗎？」今天要離開的時候，老大爺還關切地這麼問着。

「沒事，我現在就回家。」

「呵，瞧你，好，走吧，走好啊。」我想，這是我住在老大爺家這麼多天以來，我所給他的，讓他笑得最爽朗的回答。

是的，我想老大爺終於明白了我，那個鬱鬱寡歡的年輕人一直走着他自己以為的艱難的歸途，他逃避某個陌生的

女人取代他原本的母親的溫暖，他不敢面對自己彥扭的依賴所以用出走來偽裝堅強，然而他卻一直只能走在和「家」相反的方向，不斷回憶起那個他早就深愛着的濃濃的母親的味道。

也許，走過變遷，溫暖最是陌生人。

錢韻芝：得獎感言

很高興可以在這次活動中獲獎。其實最初所以參加也只是在學校的學系辦公室裏看到了一張關於是次活動的海報，當時心裏想着：自己平時還蠻喜歡寫寫東西的，看看是甚麼題材，能寫出來的話，就試試看吧。

當時看到主題是城市變遷，心裏便想着一定不會拿獎的，旨在參與。帶着平常心去寫，和平常喜歡寫寫記記的心情一樣，所以即使最後作品是在功課和功課的限期之間趕出，完成的時候還是覺得很快樂。

也很感激城市文學創作獎給我這個機會，去思考一些自己平常不會去想的東西，並且能夠將自己的想法換個方式記錄下來。

評委：白先勇先生

評語

以小說討論「家」的多種意義，頗富哲理，敘事手法多層次而不紊亂。

評委：劉紹銘先生

評語

此文有點「說教」，但文字操縱自如。小說寫得並不好，但「蜀中無大將」，勉強充數。